

#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淮环通〔2020〕97号

## 关于淮南市 2020 年度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 自行监测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各县、区、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高新区建设环保局、毛集实验区环保局，各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各有关检测机构：

为了更高质量地开展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自行监测工作，在继续执行《关于对淮南市 2019 年度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自行监测有关事项的通知》（淮环通〔2019〕131 号）的同时，针对去年自行监测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现就淮南市 2020 年度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自行监测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因受疫情影响，原计划今年初开展的淮南市 2019 年度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自行监测考评工作延期至 6~7 月进行，我局《关于公布淮南市 2020 年度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通知》（淮环通〔2020〕26 号）中要求的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方案上传“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发布平台”顺延至 8 月 15 日前。自行监测方案应加盖

编制单位公章。不具备地下水采样条件的须在自行监测方案中说明情况。自行监测方案未通过我局审查的不得进行采样及分析测试。

二、各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应认真研究我局《关于淮南市2019年度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自行监测工作考评结果的通报》（淮环通〔2020〕95号），选择信誉业绩良好、有自己的实验室且具备相应资质的监测机构承接本企业的自行监测工作。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对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报告应尽审查职责。

三、监测方案中至少包括以下内容：监测依据、采用标准、监测项目（须包括特征污染物及pH）、监测方法（检出限是否满足要求、检测实验室及外部质控实验室是否确定）、监测频次、监测点位数、采样深度（土壤、地下水）、质量控制（包括样品采集、保存、流转、测试诸环节）、厂区平面布置图、采样点位布设图（划出判定的污染区域）、计划采样点坐标（附时间、地点、坐标的现场水印照片）、安全防护、采样单位及相关资质证书、分析测试单位及相关资质证书、自审及内审情况、审核及相关人员签名（须手写）。

四、监测报告中至少包括以下内容：采用标准、监测项目（须包括特征污染物及pH）、监测方法（检出限是否满足要求）、监测频次、监测点位数、采样深度（土壤、地下水）、实验室质量控制（检测实验室及外部质控实验室）、厂区平面布置图、采样点位图、实际采样点坐标（附时间、地点、坐标的现场水印照片）、采样现场照片（包括采样深度照片）采样时间（附水印照

片)、分析测试时间、报告时间、采样单位及相关资质证书、分析测试单位及外部质控实验室相关资质证书、审核及相关人员签名(须手写)。

五、上述图件及照片须是彩色图片。





---

抄报：省生态环境厅。

---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9日印发

---